

关于 2017 级研究生 提交教学实践、临床实践、研究方向进展成绩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2017 级研究生的培养阶段即将结束，根据《2017 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的培养要求，需提交《教学实践成绩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临床实践成绩表》（附件 3）及《研究方向进展成绩册（中医专硕）》（附件 4）。护理硕士专业学位、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还需提交《实践记录本》供培养单位检查记录情况。

请各培养单位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7 级研究生提交教学实践、临床实践、研究方向进展成绩情况表》（附件 1）对应每位同学需要交的材料收集并按学号顺序排序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前交到研究生处培养科 A403，联系人：吕老师。

所提交材料中所有导师签名必须导师本人签名，若经核查发现有代签、冒签导师签名者，所提交成绩做 0 分处理，毕业审核不予通过，并将相关名单批评通报。相关研究生导师在培养环节中确属指导或管理不到位者，将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六款处理，解除其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并将相关情况予以通报。请各培养单位做好通知、教育、核查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7 级研究生提交教学实践、临床实践、研究方向进展成绩情况表

2. 教学实践成绩表
3. 临床实践成绩表
4. 研究方向进展成绩册（中医专硕）

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

2019年10月16日

